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、周育賢

相 對 人 陳奕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奕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房屋貸款、信用貸款，含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0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奕佑於112年10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2年11月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55,5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

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二順位房屋抵押借款約定書、催告函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，繳款明細表正本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54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海佃	890	96.1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545號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52 8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巷000弄00 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2層、加 強磚造、 住商用	3 7. 24	4 8. 79	1 1. 55	9 7. 58	平 方 公 尺	全部